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6〕459号

关于征集“十三五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建设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央管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、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能力，推动优势学科建设发展，经研究，拟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布局建设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。现就重点建设指南征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考虑

1.新增布局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注重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工程的衔接，加强学科交叉和薄弱领域布局，促进实验室结构、领域、区域布局优化。

2.“十三五”择优新建数量为70个左右。原则上不与国家和教育部已有布局重复、雷同。

3.重点建设指南遴选工作将在教育部科技委相关学部初选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程序确定。

4.对列入重点建设指南的实验室，将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分批进行建设。